

证券代码：830818

证券简称：巨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巨峰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：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3 月 18 日，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存在错误，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报告》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力生、张生德、权小锋

2024 年 8 月 1 日